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5〕386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70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金额及科目列报详见附件），用于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请按《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

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渝财农〔2023〕138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和市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此次下达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表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